

#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3日证监许可[2022]143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均可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人已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日终，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达到或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将于T+1日公告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并自T+1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日终，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8、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限制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3月31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zc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投资人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进行咨询。

11、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 12、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受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而产生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策略风险、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部分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5402 C类份额：015403

### （二）基金类型

###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赎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 （五）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四、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基金管理人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机构划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四）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对《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设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3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邓凌雯

联系电话：4001-166-866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33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玖亿叁仟零肆拾万肆仟零肆拾人民币元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陈凯伦

传真：0571-86475525

客服电话：95398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邓凌雯

电话：021-80301342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zcg.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C类份额其他销售机构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张小丹

电话：0571-85872972

传真：0571-85176576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何永生

电话：021-80301382

传真：021-80301393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